

2023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內地民商事判決 (相互強制執行) 規則》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4076
2.	釋義	B4076
3.	《高等法院規則》適用於本條例所訂法律程序	B4078

第 2 部

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第 1 分部 —— 登記申請

4.	登記申請	B4080
----	------------	-------

第 2 分部 —— 支持誓章

5.	關乎所有登記申請的誓章：各方及內地判決的詳情	B4080
6.	關乎所有登記申請的誓章：其他詳情	B4084

條次	頁次
7.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部分就民商事作出的內地判決B4088
8.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B4090
9.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 (分期支付或履行除外) 的內地判決B4092
10.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B4094
11.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在一方缺席審訊下作出的內地判決B4096
12.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曾獲登記的內地判決B4098

第 3 分部 —— 訟費保證

13.	訟費保證B4100
-----	-----------------

第 4 分部 —— 登記

14.	登記令B4100
15.	已登記判決登記冊B4102
16.	登記通知書B4102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 —— 將登記作廢

17.	尋求作廢申請	B4104
-----	--------------	-------

第 3 部

執行已登記判決

18.	適用於執行已登記判決的常規及程序	B4108
19.	發出執行程序文件	B4108

第 4 部

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20.	第 4 部的釋義	B4112
21.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B4112
22.	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B4118
23.	香港判決證明書	B4118

第 5 部

費用

24.	第 5 部的釋義	B4126
25.	為本條例訂明的費用	B4126
26.	繳費方法	B4126
27.	費用減收等	B4126
附表	費用	B4130

《內地民商事判決 (相互強制執行) 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內地民商事判決 (相互強制執行) 條例》(第 645 章) 第 35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內地民商事判決 (相互強制執行) 條例》(第 645 章) 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身分識別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的身分證；或
- (b) 如該人並非身分證持有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而該文件經公證，或以其他方式按照該文件發出地的法律妥為認證；

尋求作廢申請 (setting aside applic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 20 條提出的申請。

3. 《高等法院規則》適用於本條例所訂法律程序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所訂的常規及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就所有本條例所訂的原訟法庭法律程序而適用。

第 2 部

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第 1 分部——登記申請

4. 登記申請

- (1) 登記申請須藉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附錄 A 表格 11 的原訴傳票單方面向原訟法庭提出。
- (2) 登記申請須由遵照第 2 分部作出的誓章支持。

第 2 分部——支持誓章

5. 關乎所有登記申請的誓章：各方及內地判決的詳情

- (1) 凡有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提出的登記申請，支持該申請的誓章，須附有以下文件作為證物——
 - (a)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申請人的身分識別文件副本；
 - (b) 如申請人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團體——
 - (i) 其公司註冊證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類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及

- (ii) 申請人的 1 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識別文件副本；或
- (c) 如申請人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團體——
 - (i) 其以下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述明該團體是按照該地方的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文件；及
 - (ii) 申請人的 1 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識別文件副本。
- (2) 上述誓章亦須附有以下文件作為證物——
 - (a) 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蓋章的上述判決的文本；及
 - (b) 由內地判案法院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是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
- (3) 宣誓人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申請人的以下詳情，以及上述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的以下詳情——
 - (a) 如申請人或有關一方是自然人——
 - (i) 姓名；
 - (ii) 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iii) 身分證號碼或(如申請人或有關一方並非身分證持有人)任何其他身分識別文件的種類及號碼；及

- (iv) 聯絡方式；或
- (b) 如申請人或有關一方是團體——
 - (i) 名稱；
 - (ii) 通常營業地點，或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及
 - (iii) 申請人或有關一方的 1 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的以下詳情——
 - (A) 姓名、職位，以及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B) 身分證號碼或 (如該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並非身分證持有人) 任何其他身分識別文件的種類及號碼；及
 - (C) 聯絡方式。
- (4) 宣誓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上述判決是內地民商事判決；及
 - (b) 在提出申請當日，該判決在內地生效。

6. 關乎所有登記申請的誓章：其他詳情

- (1) 凡有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提出的登記申請，支持該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

- (a) 盡其所知或所信，該判決或部分規定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及
- (b) 如該判決或部分規定須支付多於一筆款項或履行多於一項作為——
 - (i) 該申請是否關乎所有該等款項或作為；及
 - (ii) 如該申請只關乎部分 (而非全部) 該等款項或作為——該申請所關乎的款項或作為。
- (2) 宣誓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申請人有權在內地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或部分；
 - (b) 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或部分，以及強制執行的詳情 (如有採取行動) ；
 - (c) 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是否有尚待香港法院或法庭判決的法律程序；及
 - (d) 如該判決或部分獲登記，該項登記不會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作廢，亦不可根據該條作廢。
- (3) 宣誓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截至登記之時，在內地法律下，根據上述判決或部分而到期須支付的任何利息；
 - (b) 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核證的任何費用；及
 - (c) 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因沒有在該判決或部分規定的時限內遵從該判決或部分，而須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罰款或收費。
- (4) 上述誓章須附同——
- (a) 上述判決或部分可強制執行的相關證據；及
 - (b) 關乎有關申請的訟費陳述書。
- (5) 凡有任何利息、費用、罰款或收費根據第 (3) 款在誓章內述明——
- (a) 如上述判決沒有述明該利息的款額或利率，或沒有述明該費用、罰款或收費的款額或計算方法——該誓章須附同有關內地法律的證據，而該款額、利率或方法是根據該內地法律而確定的；及
 - (b) 如上述判決沒有述明該利息、費用、罰款或收費到期須支付的日期——該誓章須附同有關內地法律的證據，而該日期是根據該內地法律而確定的。

7.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部分就民商事作出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內地判決就不同事宜作出，而只有部分 (而非全部) 該等事宜是合資格事宜 (本條例第 3(3)(a) 條所指者) ；及
 - (b) 有人提出登記申請，尋求登記令以在該判決關乎合資格事宜的範圍內登記該判決。
- (2) 支持上述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上述判決就合資格事宜作出的部分。

8.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人就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內地民商事判決，提出登記申請；及
 - (b) 該申請關乎該項禁止或限制。
- (2) 支持上述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是否曾有不遵從上述禁止或限制的情況；及
 - (b) 首次出現該不遵從情況的日期。

9.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 (分期支付或履行除外) 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如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或
 - (ii)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須履行作為 (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
 - (b) 該判決並沒有規定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分期支付或履行；及
 - (c) 該申請關乎有關款項或作為。
- (2) 支持上述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的財產的詳情，以及該人的財務狀況 (視情況所需而定)：根據內地法律，可針對該人強制執行上述判決；
 - (b) 該判決有否指明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在某日期或之前支付或履行，以及——
 - (i) 該指明日期 (如有指明)；或
 - (ii) 該判決開始生效的日期 (如無指明)；及

- (c) 以下事宜 (視情況所需而定)——
 - (i) 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
 - (ii) 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

10.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如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或
 - (ii)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須履行作為 (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
 - (b) 該判決規定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分期支付或履行；及
 - (c) 該申請關乎有關款項或作為。
- (2) 支持上述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的財產的詳情，以及該人的財務狀況 (視情況所需而定)：根據內地法律，可針對該人強制執行上述判決；
 - (b) 就每期而言——

- (i) 根據該判決，須在何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或履行有關作為；及
- (ii) 須支付的款項的款額或履行的作為；及
- (c)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 (i) 如須在某期支付的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未獲支付或付清的款項所屬的期數，以及截至提出申請當日，該期未獲支付的款項的款額；
 - (ii) 如須在某期履行的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的作為所屬的期數，以及截至提出申請當日，該期未予履行的作為。

11.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在一方缺席審訊下作出的內地判決

- (1) 如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是在一方缺席有關審訊下作出的，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則本條適用於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宣誓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有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情況——
 - (a) 缺席方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在內地判案法院出庭；
 - (b) 上述判決述明缺席方被如此傳召出庭；
 - (c) 缺席方是申請人。

- (3) 上述誓章如只述明第 (2)(a) 款所述的情況，則亦須附有文件作為證物，顯示缺席方按照內地法律被如此傳召出庭。

12.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曾獲登記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人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提出登記申請 (**當前申請**)；及
 - (b) 原訟法庭曾應先前的登記申請，作出登記令 (**先前登記令**)，登記該判決或該判決的任何部分 (**先前已登記判決**)。
- (2) 支持當前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是否有任何先前已登記判決的登記，已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作廢；
 - (b) 當前申請是否就某先前已登記判決 (其登記已根據該條作廢者) 而提出，以及該項登記的作廢理由 (如申請是如此提出)；及
 - (c) 任何其他關乎當前申請的資料。
- (3) 上述誓章亦須附有以下文本作為證物——
- (a) 所有先前登記令；及

- (b) 所有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作出、將任何先前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命令。

第 3 分部——訟費保證

13. 訟費保證

原訟法庭可命令就內地民商事判決提出登記申請的申請人，就以下申請的訟費，提供保證——

- (a) 該登記申請；及
- (b) 任何就該判決的登記提出的尋求作廢申請。

第 4 分部——登記

14. 登記令

- (1) 原訟法庭應登記申請而作出的、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令，須由申請人草擬，或由他人代申請人草擬。
- (2) 登記令須指明可就登記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
- (3) 登記令須載有通知，說明第 (2) 款所述的限期，可根據本條例第 21(3) 條延長。
- (4) 登記令亦須載有通知，說明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上述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或部分。

15. 已登記判決登記冊

- (1)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在高等法院登記處，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已登記判決。
- (2) 就已登記判決發出的任何执行程序文件的詳情，均須載於上述登記冊內。

16. 登記通知書

- (1) 凡有關乎登記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的通知書，而通知書根據本條例第 13(3)(b) 條須由某人(申請人)送達另一人(收件者)，則通知書須藉以下方式送達——
 - (a) 如收件者是自然人——
 - (i) 當面交付收件者；或
 - (ii) 按收件者的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註明由收件者收件的掛號郵遞送交收件者；
 - (b) 如收件者是團體——
 - (i) 當面交付收件者的一名高級人員；或
 - (ii) 按收件者的註冊地址或主要辦事處地址，以註明由收件者收件的掛號郵遞送交收件者；或
 - (c) 原訟法庭所指示的任何其他方式。
- (2)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通知書，是無須許可而容許的，而《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1 號命令第 5、5A、6、8 及 8A 條規則就該通知書而適用，猶如該通知書是一份令狀。
- (3) 通知書須列明——

- (a) 有關登記令的所有詳情，以及上述判決或部分的所有詳情；
 - (b)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供送達地址，該地址可以是申請人的律師或代理人供送達用的地址；
 - (c) 收件者可根據本條例第 20 條申請將有關登記作廢的權利；及
 - (d) 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
- (4) 通知書須載有通知，說明第 (3)(d) 款所述的限期，可根據本條例第 21(3) 條延長。
- (5) 通知書亦須載有通知，說明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上述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或部分。

第 5 分部——將登記作廢

17. 尋求作廢申請

- (1) 就已登記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 (**原登記**) 提出的尋求作廢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
- (2) 原訟法庭可命令，以任何訴訟中的爭議點可被命令審理的任何審理方式，審理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點。
- (3) 原訟法庭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款 (不論是關於提供保證或其他方面)，作為繼續處理尋求作廢申請的條件，前提是原訟法庭在顧及有關案件整體情況下，認為

施加該條款屬公正。上述條款可由原訟法庭自發施加，亦可應申請原登記的人提出的申請而施加。

第 3 部

執行已登記判決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本條例第 27 條訂定，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上述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已登記判決。

18. 適用於執行已登記判決的常規及程序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所訂的常規及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就執行已登記判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19. 發出執行程序文件

- (1) 如某人有意就某已登記判決發出執行程序文件，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示——
 - (a) 述明已根據第 16 條送達該判決的登記通知書的誓章；
 - (b) 第 (2) 款所述的誓章；及
 - (c) 原訟法庭就該判決作出的任何命令。
- (2) 上述誓章須述明——
 - (a) 上述人士有意就哪一份已登記判決，發出執行程序文件；
 - (b) 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截至作出該誓章當日——

- (i) 該判決在內地仍屬生效；及
 - (ii) 該判決並未在內地被更改或廢除；及
 - (c) 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截至作出該誓章當日——
 - (i) 該判決未獲遵從；及
 - (ii) 除在支持有關登記申請的誓章述明的行動外，有否另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第 4 部

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20.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 (a) 就由終審法院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指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 (b) 就由上訴法庭、原訟法庭或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 (c) 就由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指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21.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 (1) 根據本條例第 33(1) 條提出的、尋求由指明香港法院作出的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須以誓章單方面向該指明香港法院提出。
- (2) 上述誓章——
 - (a) 須述明上述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詳情；

- (b) 須述明該判決是香港民商事判決，並在香港生效；
- (c) 在該判決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情況下，須述明——
 - (i) 是否曾有不遵從上述禁止或限制的情況；及
 - (ii) 首次出現該不遵從情況的日期；
- (d) 在該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 (規定須分期支付的款項或分期履行的作為除外)，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的情況下，須述明——
 - (i) 根據該判決，須在何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或履行有關作為；及
 - (ii) 以下事宜 (視情況所需而定)——
 - (A) 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
 - (B) 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
- (e) 在該判決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分期履行作為，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的情況下，須述明——
 - (i) 就每期而言——
 - (A) 根據該判決，須在何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或履行有關作為；及

- (B) 須支付的款項的款額或履行的作為；及
- (ii) 以下事宜 (視情況所需而定)——
 - (A) 如須在某期支付的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未獲支付或付清的款項所屬的期數，以及截至提出申請當日，該期未獲支付的款項的款額；
 - (B) 如須在某期履行的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的作為所屬的期數，以及截至提出申請當日，該期未予履行的作為；
- (f) 須述明在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中，有否就作出該判決的指明香港法院對該法律程序行使司法管轄權提出的反對，如有，則須述明其反對理由為何；
- (g) 須述明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h) 須述明該判決不受任何暫緩執行所規限；
- (i) 須述明——
 - (i) 針對該判決提出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屆滿，或 (如該期限未屆滿) 將於何日屆滿；及
 - (ii) 是否有任何針對該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及

(j) (如適用)須述明該判決衍生利息(如有的話)的利率。

22. 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 (1) 凡指明香港法院應第 21 條所述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34(1) 條，就香港民商事判決發出經核證文本，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經核證文本須——
 - (a) 是經加蓋以下印章的正式文本——
 - (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高等法院印章；或
 - (i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任何其他指明香港法院作出的——該指明香港法院的印章；及
 - (b) 註有由司法常務官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文本是——
 - (i) 一份在作出該判決的指明香港法院取得的香港判決的真實文本；及
 - (ii) 根據本條例第 34(1) 條發出。

23. 香港判決證明書

- (1) 凡指明香港法院應第 21 條所述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34(2) 條，就香港民商事判決發出證明書，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證明書須附有以下文件——

- (a) 藉以展開有關法律程序的令狀、原訴傳票或其他程序文件(原訴程序文件)的文本;及
 - (b) (如有的話)述明判決理由的上述判決的文本。
- (3) 上述證明書須——
- (a) 述明上述判決是香港民商事判決,並在香港生效;
 - (b) 述明有否送達任何狀書或屬狀書性質的案件呈述;
 - (c) 述明以下其中一項——
 - (i) 原訴程序文件是以何種方式,送達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或
 - (ii) 上述另一方或所有其他各方已對原訴程序文件作送達認收;
 - (d) 如該判決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述明——
 - (i) 是否曾有不遵從上述禁止或限制的情況;及
 - (ii) 首次出現該不遵從情況的日期;
 - (e) 如該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規定須分期支付的款項或分期履行的作為除外),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述明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或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在遵照第 21(2)(d) 條作出的誓章述明者);

- (f) 如該判決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分期履行作為，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述明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每期末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或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在遵照第 21(2)(e) 條作出的誓章述明者)；
 - (g) 如在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中，曾有就作出該判決的指明香港法院對該法律程序行使司法管轄權提出的反對——述明其反對理由為何；
 - (h) 述明該判決的生效日期；
 - (i) 述明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j) 述明針對該判決提出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屆滿，或(如該期限未屆滿)將於何日屆滿；
 - (k) 述明是否有任何針對該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
 - (l) 述明該判決衍生利息(如有的話)的利率；及
 - (m) 凡向內地法院尋求取得該判決的執行——述明需要向該內地法院提供的任何其他詳情。
- (4) 上述證明書須——
- (a) 由司法常務官簽署；及
 - (b) 加蓋以下印章——

- (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高等法院印章；或
 - (i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任何其他指明香港法院作出的——該指明香港法院的印章。
-

第 5 部

費用

24.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申請文件 (application document) 就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而言，指為該申請而擬備的文件。

25. 為本條例訂明的費用

為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訂明的費用，是在該附表第 3 欄與該申請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26. 繳費方法

為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訂明的費用，須藉以下方式繳付——

- (a) 貼上黏貼印花；或
- (b) 安排以印花蓋印機在有關申請文件蓋上已付款額。

27. 費用減收等

- (1) 司法常務官如在某個案中認為合適，可減收、免除或延遲收取已經為或須為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繳付的費用。
- (2) 司法常務官如根據第 (1) 款減收、免除或延遲收取費用，須在有關申請文件上，加上減收、免除或延遲收費的附註，並須在該申請文件上，註明減收、免除或延遲收費的理由。

(3) 在本條中——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 (a) 就登記申請而言——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33(1) 條提出的、尋求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而言——具有第 20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附表

[第 24、25、26 及 27 條]

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申請	款額
1.	登記申請	\$1,045
2.	根據本條例第 33(1) 條提出的、尋求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	\$125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兆初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關乎以下事宜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

- (a) 根據《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645 章)提出申請；及
- (b) 執行已登記判決(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 2. 第 2 部處理關乎申請在香港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的相關事宜。
- 3. 第 3 部處理關乎在香港執行已登記判決的相關事宜。
- 4. 第 4 部處理關乎申請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申請該判決的證明書的相關事宜。
- 5. 第 5 部就須為以下申請繳付的費用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登記申請，以及尋求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